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1號

抗 告 人 許哲瑋即創新網工程行

李建平

相 對 人 新鈺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世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
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3年度司票字第3696號裁定提起
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執抗告人於民國112年4月1日共同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聲請強制執行，嗣經本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；惟相對人違反兩造間之工程契約在先，抗告人自無需支付履約保證金，是本件並無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必要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
02 示未獲抗告人付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是原審
03 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
04 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本票，因而裁定准許強制
05 執行，尚無不合法之處。至抗告人前揭抗告意旨無非係就系
06 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加以抗辯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
07 依前揭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酌。從而，原裁定認
08 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之形式要件而准予強制執
09 行，並無不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
10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7 書記官 許芝芸